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河南华英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89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1、处置子公司事项

华英农业2019年处置全资子公司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股权，账面记录处置损失6,298万元，形成应收交易对手往来款项15567.23万元，并计提坏账准备778.36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账务处理的正确性。

2、涉诉及资金占用事项

审计中发现，华英农业存在融资贷款及担保涉诉事项，与华英农业管理层沟通后，华英农业经过清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融资贷款、担保事项进行了账务处理或披露，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关联方资金往来、贷款、预计负债及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中兴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涉及的两个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华英农业2019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中兴华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中兴华认为，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事项对华英农业2019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中兴华对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的具体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中兴华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手沟通陈州华英债权债务处理结果，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恰当账务处理。

2、公司将委托律师对公司诉讼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进行恰当的账务处理并按规定充分、及时进行披露。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